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外逃时间的刑期计算和办理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62-11-2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据公安部十一局称：最近他们收到一些劳改单位请示的有关劳改犯外逃的刑期计算问题。对这个问题，我院今年2月11日法文字第4号文件曾批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该院提出的意见，即：“劳改犯逃跑在外时间不能计算在劳改时间之内，法院在判决加刑时，应在执行通知书上予以扣除”。

至于对劳改犯外逃捉回后，不予加刑的情况下如何办理法律手续的问题，可由劳改机关直接在执行书和释放证明书上同时注明，扣除逃跑在外的时间。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监外执行等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判”与“减刑”含义的复函

 打印 |  关闭

